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5)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20日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緊隨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召開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第DSCM-1至DSCM-3頁及第HSCM-1至HSCM-3頁。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股東須填妥回執，並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視情況而定)親自交回或郵遞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舉行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月19日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SCM-1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S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89)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1月20日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如適用)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2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如適用)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1月20日上午11時正或緊隨內資股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如適用)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美·CHI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主席)

鄭玉燕女士

林志雄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

235號

非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周濤先生

陽光中心40樓

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5)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公告。於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i)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詳情，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因此，於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建議修訂以下章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1條 創美藥業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1.1條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6.9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6.9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8.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8.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325 268 813 527">第8.7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 data-bbox="325 587 813 846">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855 268 1343 527">第8.7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 data-bbox="855 587 1343 1027">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8.8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8.8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u>或補充通知</u>未載明的事項。</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8.10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8.10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u>收</u>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325 268 815 346">第8.28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325 406 815 800">(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p> <p data-bbox="325 868 384 885">……</p>	<p data-bbox="857 268 1347 346">第8.28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857 406 1347 800">(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u>10天</u>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57 868 916 885">……</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325 268 815 570">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325 634 815 1023">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57 268 1347 661">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參照本章程第8.6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57 725 1347 1115">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以上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於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亦建議修訂以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章程按前述修訂後，方可作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p>	<p>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除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發出通知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條 除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另有規定外，<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發出通知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u>或補充通知</u>未載明的事項。</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以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修訂章程；及(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上述(i)至(ii)的建議須分別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亦分別須經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經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1日(星期六)至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6.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上午11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通告連同有關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7. 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請根據回執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回執，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日期20日前(即不遲於2019年12月31日)交回。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少於該等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月1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其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謹啟

2019年12月5日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內)；及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內)，及授權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適當修改(該等修訂將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採取一切該等行動，以處理因修訂章程所引致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中國，汕頭，2019年12月5日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1日(星期六)至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自交回或郵遞或透過電郵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5.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代為簽署。
6. 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月1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作出委任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
9.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或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有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10.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內)；及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中國，汕頭，2019年12月5日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1日(星期六)至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
3.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部。
4.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5.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內資股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代為簽署。
6. 為進行投票表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月19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內資股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內資股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作出委任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7. 倘為任何內資股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8. 內資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內資股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有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9.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內)；及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中國，汕頭，2019年12月5日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1日(星期六)至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自交回或郵遞或透過電郵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5.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H股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代為簽署。
6. 為進行投票表決，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月19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H股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H股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作出委任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7. 倘為任何H股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8. H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H股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或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有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9.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